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9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劉如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陸仟貳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陸仟貳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27、55、77、93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嗣簽訂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19日至116年3月19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8%計算（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73%，合計年息3.11%）。詎被告至114年5月16日止尚積欠55萬3,460元及利息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二）被告於111年8月4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嗣簽訂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4日至118年8

01 月4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2 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8%計算（違約時定儲利率
03 指數為1.73%，合計年息3.11%）。詎被告至114年5月14日
04 尚積欠34萬7,291元及利息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
0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三)被告於113年3月11日向原告借款85萬
06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1日起至120年3月11日止，自
07 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定儲
08 利率指數加年息3.21%計算（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7
09 3%，合計年息4.94%）。詎被告至114年5月15日尚積欠77
10 萬2,711元及利息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11 全部到期；(四)被告於113年3月13日向原告借款19萬元，約定
12 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3日起至120年3月13日止，自實際撥款
13 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
14 加年息3.21%計算（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73%，合計年
15 息4.94%）。詎被告至114年4月6日尚積欠17萬2,774元及利
16 息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
17 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8 所示。

19 三、被告則以：原告請求有理由，但目前償還能力有問題。

20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2 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23 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
24 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
25 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
26 臺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
27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
28 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定儲利率
29 指數查詢、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放款帳戶利率查
30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卷第21-101頁）為憑，而被告
31 到庭表示承認原告請求有理由等語（卷第117頁），揆諸前

01 揭規定及說明，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
02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05 1項第1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
07 宣告。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吳華瑋

16 附表

17

編 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期 間	年息
1	55萬3,460元	55萬3,460元	自114年5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3.11%
2	34萬7,291元	34萬7,291元	自114年5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3.11%
3	77萬2,711元	77萬2,711元	自114年5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4.94%
4	17萬2,774元	17萬2,774元	自114年4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	4.94%